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Manhattan Garments Holdings Limited 成立合營企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惟該通函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已申請，而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6)條之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第 14.67(6)條豁免」）。

為符合第 14.67(6)條豁免所附之條件，本公司已與專業會計師釐定彼等有關該通函之委聘範疇、公認程序及工作時間表。

由於本公司及專業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事項，包括澤西 SPV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澤西賬目」）、本公司將對澤西賬目與上市規則第 4 章所規定之會計師報告作出之對賬、專業會計師對澤西賬目之意見及須載入該通函之其他資料，預期該通函將需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鄭海泉及林健鋒